附件1：

湄洲岛旅游民宿备案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宿名称 |  | | | | | | | | |
| 民宿地址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房屋情况 | 建房  时间 |  | | 建筑  层数 | |  | 经营用  建筑面积 | |  |
| 客房数量 | |  | | | 总床位数 | |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房屋产权明晰无争议，严格执行《湄洲岛旅游民宿管理办法（试行）》，主动加入湄洲岛民宿协会，遵守协会章程并签订《湄洲岛民宿协会诚信经营自律公约》。如有与上述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情形，愿承担被撤销备案和因房屋产权不清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区治违办审核：  房屋是否属于“两违”建筑，包括建房时间、建筑层数、建筑面积等。 | 经办人： 分管：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区建交局审核：  房屋是否经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可靠性鉴定、消防安全检测且鉴定、检测结论符合要求。 | 经办人： 分管：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区生态资源局审核：  1.房屋建筑立面装修（改造）、庭院环境改造方案是否符合风貌要求；  2.房屋是否设置三格化粪池，生产生活污水是否接入污水管网；  3.房屋及周边是否存在地质灾害安全隐患而导致不可作为民宿用途使用。 | 经办人： 分管：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区执法局审核：  建筑立面装修（改造）、庭院环境布置及店招设置是否按照申报方案实施并进行全程监督。 | 经办人： 分管：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区旅游文体局审核：  1.客房及床位数量、设施设备配套等是否符合民宿营业条件；  2.是否执行垃圾分类制度。 | 经办人： 分管：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说明：

1.申请人需前往行政服务中心领取本表格并如实填写，本表格一式柒份，审批单位及申请人各存档壹份。

2.区治违办、生态资源局、旅游文体局，原则上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区执法局，原则上在二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区建交局，原则上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3.湄洲岛旅游民宿综合管理领导小组，原则上在十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

附件2：

湄洲岛旅游民宿备案审核流程

**1.**业主向区旅游文体局提出申请，填写《湄洲岛旅游民宿备案审核表》，并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2.1区治违办**审核房屋是否属于“两违”建筑。

**2.2区建交局**审核房屋是否经可靠性鉴定、消防安全检测且结论符合要求。

**2.3区生态资源局**审核房屋是否存在地质灾害安全隐患而导致不可作为民宿用途使用。

终止审核

不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区生态资源局审核：**①房屋是否设置三格化粪池及生产生活污水是否接入污水管网。②房屋建筑立面装修（改造）、庭院环境改造方案是否符合风貌要求。

未通过审核

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通过审核

**4.**业主按照审核同意的建筑立面装修（改造）、庭院环境改造及店招设计方案，在区执法局全程监督下进行装修改造。

**5.1区执法局审核：**建筑立面装修（改造）、庭院环境布置及店招设置是否按照申报方案实施。

**5.2区旅游局审核：**客房及床位数量、设施设备配套等是否符合民宿营业条件；是否执行垃圾分类制度。

未通过审核

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通过审核

**6.**提交湄洲岛旅游民宿综合领导小组审核。

未通过审核

通过审核

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7.**审核情况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8.1公安机关**备案及开通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开展日常监管、检查与指导。

**8.2**业主向**市场监管、卫生监督**等部门申请核发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附件3：

湄洲岛旅游民宿备案审核告知提醒单

一、民宿房屋要求

**1.民宿规模：**民宿经营用客房不超过4层、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客房数量不超过14间（套），总床位数不超过28个。

**2.“两违”审核：**

（1）属2013年6月22日前建成的房屋：①区治违办现场勘查后出具的报告；②区生态资源局审查后出具的房屋建设年限确认证明（2013年以前的房屋影像及层数证明）。

（2）属2013年6月22日以后建成的房屋：①区治违办现场勘查后出具的报告；②建房审批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2013年6月22日以后未经审批建成的房屋不予受理民宿办证申请。

（4）经审批建成但超过审批面积和层数的房屋，房屋产权人必须在作出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民宿办证审批。

**3.建筑安全：**申请人自行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建筑可靠性鉴定，鉴定结论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申请人需提供鉴定机构资质、委托鉴定合同及鉴定费用发票、鉴定报告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

**4.房屋产权：**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及房屋正面照片，并承诺不因开办旅游民宿造成房屋产权纠纷。

二、设计方案要求

民宿装修改造前，必须经设计机构进行详细设计，并提供包括庭院、立面等外部环境和功能区、客房等内部环境，以及店招设计方案、效果图或照片。

三、生态环保及消防安全要求

**1.生态环保：**

（1）按照办证审批流程，民宿必须建有三格化粪池并将生产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

（2）按照办证审批流程，民宿执行垃圾分类制度须符合以下要求：①每个房间及各功能区配备一组干、湿两色垃圾桶；②每个楼层配备一组干、湿、可回收三色垃圾桶；③大堂配备一组干、湿、可回收、有害四色垃圾桶。

**2.消防安全：**消防安全必须经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且检测结论必须符合要求。申请人需提供检测机构资质、委托检测合同、检测费用发票及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

**四、其他方面要求：**

1.民宿的名称中不应使用“宾馆”“酒店”等易造成概念混淆的专有名词。

2.申请人需提供房屋产权人及使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